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2(q)

联合国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2010 年 12 月 22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随函附上 2010 年 12 月 1 日和 2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召开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斯塔纳纪念宣言》(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22(q) 的文件分发为荷。

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贝尔加内姆·艾季莫娃(签名)



2010 年 12 月 22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阿斯塔纳关于建设安全集体的纪念宣言》

1. 我们，在阿斯塔纳召开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56 个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11 年前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伊斯坦布尔召开首脑会议之后，再次承诺从温哥华至符拉迪沃斯托克建设自由、民主和团结的欧洲-大西洋和欧亚安全集体的远景，秉承共同的原则，共同的承诺和共同的目标。今年，是《赫尔辛基最后文件》35 周年，《新欧洲巴黎宪章》20 周年，我们重申作为本组织基础的意义和我们的承诺。我们取得了较大进展，但也承认，必须更进一步，确保充分尊重落实我们在政治-军事方面、经济方面、环境方面和人的方面的原则和承诺，主要是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
2. 我们重申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以及欧安组织所有准则、原则和承诺，首先是《赫尔辛基最后文件》、《新欧洲巴黎宪章》、《欧洲安全宪章》和我们商定的欧安组织所有其它文件。重申我们有责任全面认真加以执行。我们重申致力于《最后文件》中提出的全面、合作、平等和不可分割的安全概念，其涉及维持和平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把经济环境合作同国家间和平关系联系起来。
3. 每个参加国的安全都同所有其它参加国的安全密不可分。每个参加国都有平等的权利。我们重申，每个参加国都有固有权利，可随情况变化，自行选择或改变安全安排，包括结盟条约。每个参加国也都拥有保持中立。每个参加国将尊重所有其它参加国这些方面的权利，不牺牲它国的安全来增进自身安全。在欧安组织内，任何国家、国家集团或组织均不得担负在欧安组织内维持和平与稳定的首要责任，或视欧安组织任何地区为其势力范围。我们将保持与我们各国合理安全或集体安全需求相适应的军事能力，同时考虑到根据国际法，我们对其它国家的合理安全关注负有义务。我们还重申，欧安组织所有原则和承诺，无一例外，都平等适用于每个参加国。我们强调，我们对本国公民负责，对各自负责，承诺充分执行。我们把我们的承诺视为我们共同的成果，因此视其为所有参加国的当务之急。
4. 这些准则、原则和承诺使我们在整个欧安组织地区内结束对抗，走向民主、和平和团结方面取得进展。在 21 世纪，它们仍将指引我们共同努力，为各国人民实现在赫尔辛基和巴黎规划的远景。这些文件以及欧安组织所有其它文件，为参加国的相互关系和境内所有人之间的相互关系确立了明确的标准。我们决心巩固这一坚实的基础，重申致力于加强各国和各国人民的安全、信任和睦邻关系。在这方面，我们相信，欧安组织的作用仍很关键，应进一步加强。我们将更加努力，提高欧安组织的效益效率。

5. 我们承认，欧安组织作为欧洲-大西洋和欧亚地区最广泛、最全面的区域安全组织，将继续作为一个独特论坛，本着各国协商一致和主权平等的基础，防止冲突，解决冲突，建立相互了解，增进合作。我们强调，欧安组织秘书处、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和媒体自由代表，以及欧安组织外地行动，根据各自任务，协助参加国履行其欧安组织承诺的工作十分重要。我们决心加强与欧安组织议会的合作，鼓励在整个欧安组织地区和参加国内增进安全、民主和繁荣，增进参加国的信心。我们还承认，本组织可发挥重大作用，确立有效的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我们重申致力于充分执行这些措施，决心确保其继续为我们共同、不可分割的安全做出巨大贡献。

6. 欧安组织全面、合作型的安全方针是个整体，包括安全的人权、经济和环境、政治和军事各个方面，不可或缺。我们相信，人固有的尊严是全面安全的核心，重申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不可分割的，我们的首要责任是加以保护和促进。我们明确无误地重申，在人权领域做出的承诺，直接关系到所有参加国，并不仅仅属于有关国家的内政。我们珍惜民间社会和自由媒体发挥的作用，帮助我们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基本自由、民主，包括自由公平的选举和法治。

7. 严重的威胁和挑战依然存在。不信任和不同的安全概念必须克服。我们在政治-军事、经济和环境及人权方面的承诺，需要充分落实。尊重人权、基本自由、民主和法治，必须得到保障和加强。必须加紧努力，促进宗教自由或信仰自由，打击不宽容和歧视现象。必须进一步加强互惠互利，迎接本区域经济和环境安全面临的挑战。我们的能源安全对话，包括关于商定合作原则的对话，必须加强。应该加紧努力，以和平和谈判方式，在商定格式内，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和《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国际法各项准则和原则，解决欧安组织地区内现有的冲突。新的危机必须防止。我们保证不以任何方式，不违反《联合国宪章》各宗旨和原则或《赫尔辛基最后文件》10项原则，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8. 常规军备控制及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体制仍然是确保军事稳定、可预测性和透明度的主要手段，应该给予振兴，补充和现代化。我们珍惜安全合作论坛的工作，期待着补充1999年《维也纳文件》。我们珍惜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对创造所有欧安组织参加国的稳定、可预测环境做出的贡献。我们注意到，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没得到充分执行，关于修订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协定尚未生效。我们认可做出的巨大努力，克服目前的僵局，表示支持目前的协商，以求为2011年的谈判铺平道路。

9. 与此同时，在当今复杂、相互联系的世界里，我们必须进一步把原则化为行动，迎接正在出现的跨国的威胁，如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非法移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网络威胁及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毒品和人员。这种威胁可能出现在本区域内，也可能出现在本区域外。

10. 我们承认，欧安组织地区的安全与邻近地区的安全密不可分，主要是地中海和亚洲地区。我们必须提高与合作关系伙伴之间的交往。我们尤其强调，需要根据每个参加国的能力和国家利益，做出有效贡献，增进国际集体努力，促进一个稳定、独立、繁荣和民主的阿富汗。

11. 我们欢迎提出倡议，加强欧洲安全。我们的安全对话得到科孚对话的增进，有助于集中精力，迎接这所有三个方面的挑战。现在就应行动起来，必须确定具体明确的目标，迎接这些挑战。我们决心携起手来，充分实现我们整个欧安组织地区全面、合作、不可分割的安全集体远景。这一安全承诺应该力求面对 21 世纪的挑战，以充分遵守欧安组织三个方面的共同准则、原则和承诺为基础。应该把欧洲-大西洋和欧亚区域的欧安组织所有参加国联合起来，摆脱分歧、冲突、势力范围和不等的安全区。我们将努力确保各国间，我们的有关组织和机构间的合作，以平等、合作伙伴、包容和透明原则为准绳。我们的优势得自于我们的各具特性，决心持之以恒，共同努力，在欧安组织和其它框架内，实现这一总的目标。

12. 为此，我们责成下届当值主席在现今框架内组织一个后续进程，参考参加国提出的看法和提议，包括科孚进程框架内，及阿斯塔纳首脑会议筹备进程内，保证尽全力协助下届当值主席按照哈萨克斯坦任主席国时的工作，拟定具体行动计划。2011 年 12 月 6 日和 7 日在维尔纽斯举行的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下届会议，将审议工作进展。

13. 我们深为感谢哈萨克斯坦承办这次会议，感谢其担任欧安组织 2010 年主席国，带来巨大活力。我们欢迎立陶宛担任 2011 年主席国，爱尔兰担任 2012 年主席国，乌克兰担任 2013 年主席国。
